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  
运行监测中心）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55-XM001）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T2611P032）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一) 说明.....	19
(二) 招标文件.....	2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 投标.....	32
(五) 开标.....	33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七) 合同授予.....	34
(八) 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5
(九) 纪律和监督.....	35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8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48
(一) 资格审查.....	48
(二) 评标程序.....	48
(三) 无效投标.....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8
第 1 包：网络安全服务.....	78
一、项目简介.....	78
(一) 项目名称.....	78
(二) 项目背景.....	78
(三) 服务目标.....	78
(四) 服务内容.....	79
(五) 服务周期、地点.....	81
二、技术需求.....	81
(一) 驻场安全服务.....	81
1. 基础要求.....	81
2. 服务内容.....	82
(二) 专项技术检测.....	83
1. 基础要求.....	83
2. 服务内容.....	84
(三) 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	84
1. 基础要求.....	84
2. 服务内容.....	84
三、实施要求.....	89
(一) 组织人员要求.....	89
1.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89
2.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89
(二) 服务质量要求.....	90
(三) 实施方案要求.....	91
(四) 验收要求.....	91
第 2 包：信息系统测评.....	92
1 项目背景.....	92
2 项目实施依据.....	92

3 项目实施原则.....	93
4 项目服务范围.....	94
5 项目服务内容.....	95
5.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95
5.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97
6 技术方案要求.....	99
7 项目管理方案.....	100
7.1 项目质量管理.....	100
7.2 项目风险管理.....	100
7.3 项目文档管理.....	100
7.4 项目服务期限.....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101
廉洁合同.....	102
资格分册目录.....	106
资格审查索引.....	107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8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08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09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2
五、特定资格证书.....	124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125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12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8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29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132
评标索引.....	133
符合性审查索引.....	133
评分索引.....	134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36
一、投标函.....	136
二、开标一览表.....	137
三、分项报价表.....	138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5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1
二、投标人简介.....	152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153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154
五、其他商务文件.....	155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56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156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157

##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均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八、本文件各章节条款号后标记字母的表示只适用于某类情形，具体为（A）：适用纸质投标文件，（B）：适用电子化交易，（D）：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适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55-XM001（招标文件编号：GT2611P032）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0.95万元

最高限价：

第1标包：167.45万元

第2标包：53.5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1	1-01	网络安全服务	不适用	2026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01	信息系统测评	不适用	2026年4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网络安全服务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第1包**：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驻场安全服务、专项技术检测、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等；**第2包**：拟对“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二期)和电子合同项目”依据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对测评出的问题提供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问题整改，在测评通过后出具测评报告。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内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系统”依据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二级的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对测评出的问题提供整改建议，并协助被测单位进行问题整改，在测评通过后出具测评报告。对“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

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计算和设备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九个方面对被测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服务期限第 1 包：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第 2 包：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 支持正版软件：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强制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第 2 包：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 本项目第 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 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3月27日13: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开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是否为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否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5. 免责声明：请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55525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冬、肖锐、胡斌、肖广、张帆萍、任仙（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10-88805800-80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1. 项目概况</b>			
1.2	项目名称	<b>网络安全服务项目</b>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b>2</b> 个标包，具体如下详见本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 本文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b>■</b> 标包	
1.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b>■</b> 年，预算金额为 <b>■</b>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b>■</b> 万元。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项目第 1 包不专门面向 <b>中小企业</b> 采购。  2)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 <b>中小企业</b>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b>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1em;"></span>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5.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1em;"></span>
<b>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b>		
3.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3.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b>4. 资金来源</b>		
4.2	预算金额	<b>220.95</b> 万元
<b>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b>		
5.1	招标范围	第 <b>1</b> 标包： <b>网络安全服务</b> 第 <b>2</b> 标包： <b>信息系统测评</b>
5.2	其他说明（要求）	(1)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b>第1包：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第2包：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b> (2)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b>采购人指定地点</b>
<b>6. 投标人资格要求</b>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第 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6.2.3	特定资格要求	<p>(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p>
6.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要求：_____</p>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b>10. 现场考察</b>		
10.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__</p> <p>考察集中地点：_____</p>
<b>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b>		
11.1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p> <p><b>特别提醒：</b>如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进行分包，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附：分包意向协议）、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同投标人须知正本第 14.1.1 款第（1）目所列）和资质证明文件（如要求）。</p>
11.2	投标响应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p> <p>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其余条款均可偏离：</p> <p>（1）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p> <p>（2）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3）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p>
<b>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b>		

13.2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 召开地点：
<b>14. 投标文件的组成</b>		
14.1.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 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要求年份：近一年度（开 标日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时间要求：开标日前 3 个月内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时间期限：近一年任意 1 个月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时间期限：开标前 3 个月内任 意 1 个月 <p>(5) 本章第 6.2.3 款第 (3) 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 /</p>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p>(6) 其他要求：</p> 1) 如本表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投货物 为进口产品的，应当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如授权书由制造商在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出具，还应 附制造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对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 商的授权证明）。 2) 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4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第二、 三类医疗器械应当为已注册产品，分别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 册证》。 3) 采购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的，所投产品应当列入工业和 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提供工业 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 品信息查询截图和对应参数页。

		.....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	<p>类似项目定义：<b>同类项目业绩</b></p> <p>类似项目时间要求：<b>2022年1月1日至今</b></p> <p>类似项目证明材料：<b>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b></p>
<b>15. 投标报价</b>		
15.1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 <input type="text"/></p> $\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p><b>举例：</b>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方式： <input type="text"/></p>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 1 个标包：<b>同本章第 4.2 款项目预算金额</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分多个标包：</p> <p>第 1 标包：<b>167.45</b> 万元</p> <p>第 2 标包：<b>53.5</b> 万元</p>
<b>16. 投标有效期</b>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b>90</b> 日历日
<b>17. 投标保证金</b>		
17.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要，具体如下：</p> <p>金 额：</p> <p>第 1 包：<b>叁万元整（¥30000.00）</b></p> <p>第 2 包：<b>壹万元整（¥10000.00）</b></p> <p>形 式：<b>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b></p> <p><b>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收受人：<b>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p>

		<p>账 号：<b>1109 3233 9510 101</b></p> <p>开户行：<b>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b></p> <p>（联行号：<b>3081 0000 5842</b>）</p> <p><b>特别提醒：</b></p> <p>1) 以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时：请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汇款）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p>
<b>18. 备选投标方案</b>		
18.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b>19. 投标文件的编制</b>		
19.2 (A)	<p>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纸质投标文件)</p> <p><b>本项目不适用</b></p>	<p>(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p> <p>2) 投标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 是否分册：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不分册</p> <p><input type="checkbox"/>分 册，共分<b>2</b>册，分别如下：</p> <p>第<b>1</b>册（<b>资格</b>分册），包括<b>第14.1款</b>内容</p> <p>第<b>2</b>册（<b>商务技术</b>分册），包括<b>第14.2~14.4款</b>内容</p> <p>2) 装订方式：每册采用<b>左侧胶装</b>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b>1</b>份; 副本: <b>5</b>份</p> <p>2) 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 且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时, 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编制、密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包分别独立编制、密封, 投标保证金可汇总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个标包整体统一编制、密封</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如下:</p> <p>➤ 电子版内容: <b>投标文件全部内容</b></p> <p>➤ 电子版载体: <b>U 盘</b></p> <p>➤ 电子版份数: <b>2 份 (1 份为可编辑版, 1 份为不可编辑版, 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b></p> <p>➤ 电子版格式:</p> <p>◇ 不可编辑版: <b>PDF (签字盖章后扫描)</b></p> <p>◇ 可编辑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本文件: <b>Word (doc、docx)</b></li> <li style="padding-left: 2em;"><b>Excel (xls、xlsx)</b></li> <li>◆ 图像文件: <b>JPEG、TIFF</b></li> <li>◆ 影像文件: <b>MPEG、AVI</b></li> <li>◆ 声音文件: <b>WAV、MP3</b></li> </ul>
19.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B) (适用电子化交易)	<p>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以自然人投标的, 无须盖章), 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每部分整体应当骑缝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部分所有文件)。</p>
<b>24. 开标程序</b>		
24.2	开标顺序 (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b>本项目不适用</b>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p>
24.2	解密时间 (适用电子化交易) (B)	<b>30</b>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b>28. 确定中标人</b>		
28.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b>3</b>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制中标的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多中标标包数： <b>1</b> ，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所选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标包正顺序推荐， <b>按标包顺序由前到后评审，第1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b> <b>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b>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标包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推荐， <b>按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评审，预算（控制）金额最大的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b> <b>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b>37. 代理服务费</b>		
37.1	代理服务费	(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金额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定 额，_____元整（¥_____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定额，1) 计算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2) 浮动比例： <b>100%</b> 3) 最低金额：不足_____元时以_____元为准
<b>40. 其他补充内容</b>		

40.1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电子交易平台：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a> ，招标投标各环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线上）或者线下流程的规定如下：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的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
40.2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说明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无效**；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	-------------------------	--------------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1) 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2)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3) 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 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所列全部章节。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本章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

（5）符合本章第 6.2.3 款第（3）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5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1.3 其他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 14.2.1 投标函。

##### 14.2.2 开标一览表。

##### 14.2.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 1.5.1 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3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 11.2 款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5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 (5) 项目资源需求。
- (6) 项目进度计划。

(7)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域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3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2）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A)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 如本章第 19.2 (A) 款第 (4) 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按本款第 (1) ~ (2) 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 (1) ~ (3) 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A)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 (B)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A)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A)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本章第 19.2 (A) 款第 (1) 目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

22.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五) 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A)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 (B)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

24.2 (A)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确认，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记录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规定程序与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

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财库〔2016〕198号文）和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审专家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1.3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中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

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有本章第 32.1 款（1）~（3）项情形的。

### 34. 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九）纪律和监督

### 35. 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金额外，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计算基数和浮动比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费率 (%) 金额 (万元)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 万元×1.1%=4.4 万元、(1000-500) ×0.8%=4 万元、  
(4000-1000) ×0.5%=1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5=24.9 (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中标人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8. 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 39.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40.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 格 审 查 准 则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6.1	符合性 审 查 准 则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第 1 包， (1) 扣除比例： <b>10%</b> （10%~20%区间内选择） (2) 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b>■</b> %（4%~6%区间内选择） 第 2 包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5.2	报价修正规则	是否另有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为： <b>■</b>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按照以下指标优劣或分项评分高低确定： (1) <b>■</b> ；(2) <b>■</b> ；(3) <b>■</b> 。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1) 报价或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不适用 (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b>■</b>

### 第 1 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部分： <b>10.00</b> 分 (2) 商务部分： <b>18.00</b> 分 (3) 技术部分： <b>72.00</b> 分		
6.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 得分 Pe: 评标基准价	0-10	10

				Pb: 投标报价 Ss: 满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 <b>注:</b>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本项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不接受进口产品或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项目业绩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2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起至今承担的网络安全服务的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该项最高得 10 分。 <b>注:</b>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10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没有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3 分, 没有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2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分析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 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政策支持、项目重难点等。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透彻且运用娴熟、完全了解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 5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入、服务理念及核心清晰、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较透彻、运用较娴熟、充分了解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 4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解、服务理念及核心较清晰、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及运用可提供一定的支持、基本了解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 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少、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较少、运用单一、对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了解较少、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差: 2 分; 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网络安全领域政策理解较差且运用困难、对文旅行业网络安全情况缺失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 0 分。		5	

		<p>驻场安全服务方案</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驻场安全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安全服务全面详细、风险防范意识突出、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迅速、切合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技术人员交互体验感突出、具有完备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安全服务细致、风险防范意识高、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强、与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高、技术人员交互体验感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安全服务内容较多、风险防范意识较高、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较强、与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技术人员交互体验感较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安全服务内容较少、风险防范意识较差、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较差、与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技术人员交互体验感较差、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差、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安全服务内容单一、缺乏风险防范意识、故障排除及响应时效性滞后、缺失与文旅行业网络安全实际工作需要的契合度、技术人员缺乏交互体验感、不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8
		<p>专项技术检测方案</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检测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测评预案较全面、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多样、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突出、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少、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易、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渗透测试安全风险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8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此部分针对安全抽检服务、安全指导服务、安全考核服务、安全通告预警服务、网络安全相关制度修订服务）</p> <p>方案完整度高、安全抽检范围广泛、抽检对象针对性突出、安全指导涉猎因素众多、安全响应迅速及时、可靠性强、风险防范意识突出、具有完备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安全抽检范围广阔、抽检对象针对性强、安全指导涉猎因素多样、安全响应时效性强、可靠性较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安全抽检范围较广、抽检对象针对性较强、安全指导涉猎因素较多、安全响应时效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靠性、风险防范意识较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安全抽检范围较窄、抽检对象针对性较小、安全指导涉猎因素较少、安全响应时效性滞后、可靠性较差、风险防范意识较少、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差、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安全抽检范围狭小、抽检对象针对性缺失、安全指导涉猎因素单一、安全响应时效性缺失、可靠性及风险防范意识缺失、不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8
		<p>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投标人每满足一项“▲”指标得1分（共7项），本项最高得7分。（须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公章）</p>		7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此部分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内容涉猎因素众多、安全响应迅速及时、各软硬件参数突出且稳定、可靠性强、风险防范意识突出、具有完备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内容涉猎因素多样、安全响应时效性强、各软硬件运行稳定性较强、可靠性较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可以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内容涉猎因素较多、安全响应时效性较强、各软硬件运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靠性、风险防范意识较强、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3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p>		6

		<p>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先进且充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多较先进，可以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一般、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一般、软硬件设备数量一般先进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少先进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安全服务过程与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稀缺且陈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使用明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较清晰、使用明细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度及使用明细合理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费用收支清晰度较差、使用明细合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费用收支混乱、使用明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p>		5
	信息保密措施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保密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密制度建设松散、保密措施较少、操作流程随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5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p>项目经理</p>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具有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的，得 1 分，未提供：0 分；</p> <p>3) 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1 分，未提供：0 分；</p> <p>4) 具有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认证（CISSP）资质，提供：1 分，未提供：0 分；</p> <p>5) 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或专家（CISP-PTS）资质，提供：1 分，未提供：0 分；</p> <p>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具有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的，得 1 分，未提供：0 分；</p> <p>3) 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未提供：0 分；</p> <p>4) 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培训讲师（CCSC）证书，得 1 分，未提供：0 分；</p> <p>5) 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DSP）证书，得 1 分，未提供：0 分；</p> <p>（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0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7 分；</p> <p>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6 分；</p> <p>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5 分；</p> <p>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4 分；</p> <p>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p>	7

## 第2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部分： <b>10.00</b> 分 (2) 商务部分： <b>35.00</b> 分 (3) 技术部分： <b>55.00</b> 分		
6.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0-10	10

	标准		其中： Sp: 得分 Pe: 评标基准价 Pb: 投标报价 Ss: 满分			
6.3.4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 <b>注：</b>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测评资质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同时具有有效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一项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证书（二级或以上）、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提供 3 个得 3 分，提供 2 个得 1 分，仅有一个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风险评估一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审计类证书（一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管理体系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标准）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29490-2023 标准）提供 5 个得 5 分，4 个得 4 分，3 个得 3 分，仅有 1-2 个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等保、密评服务项目的业绩。每类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具有参与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经验，每个标准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整体测评方案	评委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测评方案综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测评内容、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全风险管理方案打分要求方案包含：安全风险预测、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方案非常全面完整，可行性非常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 0 分。		5
		项目团队方案评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团队人员职业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不少于 5 人，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等内容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项目团队人员职业分工较为明确，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不少于 5 人，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等内容基本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项目团队人员职业分工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太合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等内容距离询价文件要求的有一定差距，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方案或无法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400 服务电话，服务承诺。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2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工具保障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检测工具（出示软件著作权）：          提供三项测评测试工具以上，得 5 分；          提供二项测评测试工具，得 3 分；          提供一项测评测试工具，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技术团队能力	<p>投标人拟派需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PMP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          高级工程师证书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          CISP-A 证书          CISI 证书          CISP-PTE 证书          CISP-DSG 证书          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的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p>		8
			<p>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          数据安全评估师（中级）          CISI 证书          网络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PTE 证书          CISP-DSG 证书          CISA 证书          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p>		10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 1 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且同时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p>		4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 1 人具有 CISP-A 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p>		3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在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的基础上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师认证证书（CCRC-DSA）每具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p>		4

##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 (一)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二) 评标程序

#### 5. 评标方法

5.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 6. 评标

###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 6.3 (D) 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6.3 (P)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6.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扣除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审报价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计算时以投标报价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扣除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的评审报价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评标程序

### 7.1 评标组织

7.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

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1.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2 基本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7.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 7.3 评标准备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5 澄清有关问题

7.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条件：

(1) 当某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 **50%**，此报价将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2) 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与次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加以比对，低于次低报价的 **50%**，那么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异常低价；

(3) 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5%**，同样会被视作异常低价；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7.6 比较和评价**

**7.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7.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7.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7.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1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 7.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章第 7.2.2 款第 (1) ~ (5) 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5)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6) 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指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三) 无效投标

## 8. 无效投标

### 8.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条规定为准。

### 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8.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8.2.10** 投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8.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包：网络安全服务

#### 安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 方：【填写甲方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 方：【填写乙方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名称：【 】

最终客户名称：【 】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商务条款、通用条款、附件组成。本合同各个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解释顺序按其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如下：

1. 商务条款及附件；
2. 通用条款。

### 商务条款

####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本合同项下服务名称、描述、价格等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描述	金额（元）	备注
服务 1				
服务 2				
合计				

#### 二、服务期限与工期

2.1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2 工期：项目工期为【】日，自项目启动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2.3 项目启动日：项目开始的具体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共同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协商确定项目开始的具体时间，并以会议纪要或邮件形

式将会议内容记录备案。

### 三、甲方的职责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配合：

\_\_\_\_\_。

如未明确约定，按通用条款 6.1 条约定执行。

3.2 甲方的交付物：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和/或设备、物品：

\_\_\_\_\_。

\_\_\_\_\_。

### 四、乙方职责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配合：

\_\_\_\_\_。

如未明确约定，按通用条款 6.2 条约定执行。

4.2 乙方的交付物（比如：文件、产品、软件、资料或其他材料）

\_\_\_\_\_。

如未填写则以乙方向甲方实际提供的交付物为准。

### 五、服务规格、标准和要求

\_\_\_\_\_。

如未明确约定，按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执行。

### 六、验收

\_\_\_\_\_。

如未明确约定，按通用条款第七条约定执行。

### 七、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7.2 约定价款不包括代垫支出和其他未在合同中列明的费用。

7.3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价）。

7.4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三笔支付。第一笔：项目签订合同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首款约占合同总金额 6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第二笔：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中期检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中期款，中期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第三笔：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7.5 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和取得甲方签字且盖章的相应《验收报告》后开具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据实填写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二者选择其一】发票。

7.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7.7 甲方开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甲方另外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批复文件）：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 八、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双方的指定联系人（如最终客户非甲方的，最终客户也应提供一名指定联系人），并授权该指定联系人负责就本合同下的合作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如一方变更联系人信息，则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最终客户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通用条款

### 一、定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在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系指本合同商务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及按本合同规范正式签署的

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 1.2 “服务”：系指具体由商务条款中描述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顾问、咨询或其他服务。
- 1.3 “可交付物”：系指商务条款描述的交付物。
- 1.4 “关联机构”：系指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共同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机构。这里的“机构”指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的机构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 二、 服务描述

- 2.1 乙方为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的范围详见商务条款约定。
- 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服务应根据服务的性质在现场提供或以提交可交付物的方式履行。
- 2.3 乙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委派能够胜任的合格雇员、代理和顾问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  
可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合同执行情况，该代表可由乙方书面通知后更换。
- 2.4 乙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给其选择的合格的分包商或雇用第三方完成，但不得因此影响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义务。

## 三、 规格、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将按商务条款要求为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如商务条款约定不明确，则乙方将根据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按照其专业判断选择商业上合理可行的规格和标准为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
- 3.2 乙方也可就服务执行的规格和标准提出其认为更符合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利益的建议。乙方的建议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书面同意后，视为对服务的规格和标准进行了修改。

## 四、 进度

- 4.1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可合理安排及调整服务次序和工期。
- 4.2 因甲方及/或最终客户需求变更或提供的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因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原因导致服务进度或工期延误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服务进度做相应调整。

## 五、 变更

- 5.1. 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执行规格和标准或其他要求进行修改（“服务变更”）。在双方确认此类服务变更后，乙方将尽合理的商业努力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调整相关服务。所有变更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合同进行，并应详述对价格、交付、付款、服务和验收测试及标准所做的修改和调整。

- 5.2. 对服务变更前已经完成的或尚在进行中的服务，甲方应当就乙方已实施的服务按原有标准支付服务费用。服务变更如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其他服务成本增加或减少，双方应诚信地协商对商务条款项下的服务费用进行合理调整。
- 5.3. 在双方就服务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继续按原约定履行义务并收受服务费用。

## 六、支持和协助

- 6.1 双方同意，为确保乙方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甲方及/或最终客户需要的服务，甲方应：（A）保证要求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保证甲方提供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B）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等，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C）向乙方提供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情况，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D）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E）及时向乙方提供商务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材料。（F）应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该代表应拥有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甲方授权，负责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定期或在必要时与乙方举行会议，商讨服务的执行情况。
- 6.2 乙方应：（A）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安全服务。（B）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更换技术人员。
- 6.3 如服务涉及任何文件、数据和程序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建立外部备份以便重建丢失或改变的文件、数据或程序，并负责落实这些材料的重建工作。

## 七、验收

- 7.1 验收标准：无强制性约束，乙方提供本合同商务条款第4.2条的交付物即视为验收合格。对于不符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约定的标准重新提供或整改（视不符的性质而定）。
- 7.2 验收方式：甲方将按照以下第【请据实选填验收方式】中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 （1）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并通知甲方后（10）个工作日（或双方在商务条款中另外约定的期限）内进行验收。
- （2）对于商务条款第1条约定的【 】服务，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并通知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于商务条款第1条约定的【 】服务，甲方应于乙方每个【月度/季度/半年度】服务提供完成并通知甲方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7.3 下列情况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验收：（A）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见附件）或其他类似文件（电子邮件和传真件有效）；或（B）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或未在验收期限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书面异议；或（C）甲方虽没有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但已实际使用部分或全部服务或可交付物。

7.4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结果，验收后果由甲方认可并承担。

## 八、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总价款在商务条款第七条中规定，并应由甲方按照商务条款的第7.4条规定支付。

8.2 甲方应按照商务条款所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商务条款没有另外约定，则付款期限为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后三十（30）个自然日。乙方将在服务或阶段性服务完成后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

8.3 甲方逾期支付到期款项的，应按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10）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可交付物和/或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的，乙方可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终止或暂缓合同执行的，不影响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九. 信息安全

9.1 为实现产品功能及满足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作为数据控制者，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其有权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的数据；乙方为代表甲方及/或最终客户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的指令收集、处理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的数据。

9.2 甲方保证其和最终客户同意乙方可基于以下目的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或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信息（统称“用户信息”）进行收集、处理活动：

- （1）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2）改善乙方产品和服务，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员工在使用该产品时所反馈的问题；
- （3）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 （4）其他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授权或同意的情形。

9.3 甲方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告知本合同所约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这里的“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甲方应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 （1）在其网站或其他产品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法律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 （2）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措施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不少于六（6）个自然月或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
  - (4) 若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以减轻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5) 应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 9.5 甲方承认并同意，其所发出的特定数据处理的指示，包括返还或彻底删除用户信息、协助安全审计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9.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指示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并通知甲方。
- 9.7 甲方同意乙方的关联公司可作为子处理者进行数据处理活动。此外，对于确有必要委托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商进行用户信息处理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委托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商进行用户信息处理，但不得因此影响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义务。
- 9.8 乙方同意，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 9.9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为处理跨境业务，确需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用户信息的，乙方会提前告知甲方，在确认甲方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数据出境活动，并采取恰当的技术措施保护用户信息。

## 十、 知识产权

-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应属于提供方。
- 10.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获取的信息及其所产生的及其以任何形式呈现的数据分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 10.3 甲方不得复制、翻译、修改、增强、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权利的行为，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10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经乙方评估损害乙方权利的行为可能发生/存在潜在风险或已经发生的，乙方有权采取合理的强制措施，以防止损害行为的发生或减少损害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乙方因此种原因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相悖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约束其有必要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员工、代理、咨询者、顾问、最终客户等遵守前述之义务，并

就其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10.4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服务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了国家相关行政监管法律的规定，甲方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抗辩。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上述义务：（A）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可交付物用于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或非乙方事先能够合理预见的目的或用途；或（B）乙方使用了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知识产权，而如果没有上述使用，则侵权指控和服务的不符不会发生；或（C）甲方未履行上述通知乙方的义务。

## 十一、保密

- 11.1 本合同签署前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披露方”）可能已经或将要向对方（“接收方”）披露该方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或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及随后[三（3）]年内，接收方必须：（A）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B）不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以及（C）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且上述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合同或保证书，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2 前款规定的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在披露时已属于或在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所导致的除外；（B）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掌握的且对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C）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披露方之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D）由披露方在未附带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E）接收方未利用披露方披露的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或（F）中国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 11.3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收方应：（A）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且（B）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 11.4 如双方决定与本合同同时签署一个独立的保密合同，或援引已签署生效的保密合同，则在本合同项下所涉保密信息优先受保密合同的约束。

## 十二、责任限制

-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就对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款为最高限额。
- 12.2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其它法律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的交付、验收等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及/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服务需要，导致乙方服务交付、验收等无法按期进行

的；

(2) 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等操作、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

(3) 未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任何修改或改动服务所引致的损害；

(4) 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其授权同意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纠纷，并使乙方免于担责。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 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意见、结论、劝告或建议均属于顾问和咨询性质，甲方应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使用，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后果。

### 十三、 期限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除非根据本合同被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在下列情形下（统称为“终止事由”），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终止费用：（A）另一方实质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B）另一方被宣告破产、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因其他事由丧失履约能力、资产被受让人或其他债权人接收的。在没有尚未执行完毕的服务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无终止事由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

13.2 甲方如需提前终止某项正在进行的服务的，应提前六十（6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并应合理地对乙方以下损失进行补偿并接收尚在进行中的服务：（A）服务终止前乙方因实施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i）乙方专业人员及其他参加实施服务的服务人员所支付的费用；（ii）设备、生活费用及通信、交通所支付的费用；（iii）乙方直接用于实施服务所支付的经常性的和管理上的费用；（B）服务终止前乙方因实施服务应得的利益；（C）为有利于服务的进行，乙方已经或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和报酬，这类款项的支付并不能因服务的终止而可避免；以及（D）乙方为妥善处理终止服务的善后事宜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表的个人财物及乙方的设备从甲方运返时所需要的费用。

### 十四、 一般条款

14.1 甲方已经知悉和理解：乙方服务依其特性或功能可能另有《用户使用许可合同》或《服务政策》（或类似合同，以下简称“用户合同”），如乙方服务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或处理则可能另有其《隐私政策》（如有）。《用户合同》和《隐私政策》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行为将视为对有关《用户合同》和《隐私政策》（如有）的接受，并同意受有关《用户合同》（如有）和《隐私政策》（如有）各项条款的约束。

- 14.2 独立主体。双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双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 14.3 全部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即替代甲方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标的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交流、声明、谅解或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合同。
- 14.4 修改。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得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应由双方按本合同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后方为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14.5 可分割。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裁定在某些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且这种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会对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任何被裁定为仅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未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程度或范围内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 14.6 非弃权。本合同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对另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的某些事件放弃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 14.7 信息使用。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将在其经营业务的任何地方存储、处理和使用甲方的交易及联系信息。上述信息将为双方的合作关系而处理和使用。乙方也可能为业务目的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承包商、业务伙伴及指定方，或者根据法律的要求披露甲方提供的信息。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属于第三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应保证履行了法律要求的相关义务（包括但可能不限于：已经通知了该第三方且已经获得了该第三方的同意）。
- 14.8 有效送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等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件方通过指定发件邮箱发送至接收方指定收件邮箱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视为送达；
  - (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特快专递系统显示的受送达人签收时间视为送达；
  - (5)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14.9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重大传染性疾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 黑客攻击；
  -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4) 病毒侵袭。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受中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可适用法律管辖，因本合同解释和执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1 签署。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12 附件：验收报告（模板）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2包：信息系统测评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甲方)

\_\_\_\_\_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xxxx年 xx月 xx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为【XXXXXX】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合同双方

甲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 二、 服务依据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循如下标准或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5.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6.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 目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8.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10.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11. 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1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三、 服务内容

1. 完成\_\_\_\_\_xx项目\_\_\_\_\_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2. 服务内容明细：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会议	组织首次会议、项目团队及分工、项目沟通模式。

信息调研	项目调研	完成目标系统的调研-系统边界、IT 安全控制措施现状（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等。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测评准备	项目启动会议
		明确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范围
		制定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计划
		收集并分析定级信息系统资料
	差距分析	准备差距分析表（结合客户定级信息系统特点）
		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文档查验、现场访谈、现场测试）
		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技术访谈、现场测试）
	整改建议	差距及整改目标沟通确认
		整改建议
	等级测评	准备测评表单（结合客户定级信息系统特点）
安全管理测评（文档查验、现场访谈、现场测试）		
安全技术测评（技术访谈、现场测试）		
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测评准备活动	了解被测信息系统详细情况，准备测评工具，为编制密评方案做准备。
	测评方案编制	确定与被测信息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测评检查点及测评内容等，形成测评方案，为实现测评提供依据。
	现场测评	根据测评方案开展测评工作，了解被测信息系统真实的密码应用现状，获得证据，发现其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分析与报告编制	通过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安全防护现状与相应等级保护要求之间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可导致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和被测评信息系统的评估结论，编写密评报告。

#### 四、 服务方式与管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法规、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乙方派出专业测评人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测试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服务。
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测评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测评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测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五、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共计人民币¥ xxx .00 元整（金额大写 xxx 元整）。（包含专家评审费）
2. 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且北京市资金主管部门拨付项目投资至甲方账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00 元整（金额大写 xxx 元整）；
  - 2) 完成项目终验（以提交报告为准）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00 元整（金额大写 xxx 元整）；
3.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工作量的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将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b>甲方名称：</b>
<b>纳税人识别号：</b>
<b>注册地址：</b>
<b>电话：</b>
<b>开户行：</b>
<b>开户行账号：</b>
<b>服务费发票开具内容：</b>

## 六、 服务地点、期限及进度

1. 服务地点：XXXX
2. 服务期限：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其中不包括目标系统整改周期）
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度：
  - 1)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测评工作起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差距分析工作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乙方应本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目标系统安全防护的真实水平对整改建议进行解释说明；
  - 2)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在双方协定的自出具安全整改建议之日起 x 个月期限内对目标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工作，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整改工作

提供必要的指导；

- 3) 甲方整改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开展验证性测评工作，验证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 xx 个工作日。如整改未达到“相应级别基本符合”的标准，甲方可以继续进行再次整改，经测评人员验证性测评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测评结果编制《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 4) 甲方如果在乙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之日起 x 个月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实际现状出具《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进度：
- 1)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测评工作起 x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活动的准备工作和测评方案编制工作。
  - 2) 测评方案完成后，乙方开展现场测评工作，现场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 xx 个工作日。在测评过程中，如未达到“相应级别基本符合”的标准，甲方可以开展整改工作，但是整改工作不计入测评周期。经甲方认为完成整改，测评人员验证性测评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测评结果编制《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3) 甲方如果在乙方开展现场测评之日起 x 个月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实际现状出具《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七、 交付文件

乙方完成测评服务工作后，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在收到合同尾款后，向甲方提交签章为的《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八、 服务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电子版《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项目验收单》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到尾款后再交付正式的书面测评报告，即《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目标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方将签字盖章后的《项目验收单》原件提交给乙方，确认验收。

## 九、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测所需各类技术资料。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与具体对象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 2) 甲方应依据乙方工作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人员并补充相应的文档资料等证

据以支持乙方顺利完成工作；

- 3) 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核查、安全性测试及审核时：
  -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及时与任何与本次安全测评有关的人员交流和接触，并提供与测评相关的测试条件。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进行质询和指正，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服务质量进行投诉或批评；
-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6) 乙方因审计或尽职调查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函证、资料查阅、现场访谈等。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测评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 2)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对目标系统测评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提供本合同服务以外的目的或用途；
- 3) 由于某些测试项目对系统可能具有破坏性，故乙方在实施该类测试项目之前，应向甲方说明测试情况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并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及许可后，方可进行该类项目的测试；
- 4) 对于乙方已得到甲方许可的正常的测评操作而对甲方系统带来的损害，乙方将不承担主要责任；（此条款仅适用三级等保渗透测试使用）
- 5) 乙方应确保项目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评过程中对甲方系统造成损害；
- 6) 乙方对下列情况发生时而使测评结果与系统实际安全性能发生改变时，不承担责任：
  - 甲方提供的配合软硬件故障引起的问题；
  -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的问题。
- 7) 甲方因审计或尽职调查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函证、资料查阅、现场访谈等。

## 十、 沟通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项目经理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及时沟通，但为保证进度，原则上应实行“默认制”，即一方提交的需要对方确认的任何需求，若在对方收到后三日内没有答复，即视为对方已默认通过。如对方确实有其他原因不能按时确认，则应在事前说明原因，以保证项目的进度。

## 十一、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未按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以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 十三、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书、报告、审计结果、技术文档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除非本合同明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论此类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 十四、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所产生的成果为甲方所有。

## 十五、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另一方不得将此视为违约；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修改；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七、 其他

1.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末尾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测评机构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交付物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 1 包：网络安全服务

####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服务（第一包：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金额：167.45 万元

##### （二）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先后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治网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各地区各部门陆续制定相关的战略规划，颁布了《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出台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等政策，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数据安全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基本构建起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体系。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在“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是重要发展方向。同时，经正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正积极落实网络空间安全监督及网络安全事件应对的相关办法，这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正从体系化阶段，逐步迈向更加成熟、系统的崭新阶段。

市文旅局在数字化转型契机下，形成了智慧文旅等信息化系统，这些系统的数据信息一旦遭遇泄露和篡改，将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和社会稳定；市文旅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必须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网络安全服务，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三）服务目标

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的服务目标是在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建成涵盖全面纵深防御、动态主动防护、智能指挥调度、协同联防联控的以市文旅局为中心的北京文化旅游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1、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通过实时的安全监测和定期的安全策略检查与维护、日志分析、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等工

作，及时发现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服务人员能够针对发现的风险提出整改建议，监督核查网络运维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开发人员对安全风险进行安全整改，确保安全防护策略的合理和有效，消除信息系统在技术和管理上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信息系统抵御安全攻击的能力，保障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 2、构建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网络安全治理水平。

梳理和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在日常工作中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和汇报，针对各种问题给出安全改进建议，并从安全管理机制上持续完善网络安全规范和流程。根据最新的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政策，定期对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等方面进行优化，以提升人员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意识。

#### 3、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提升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依托市文旅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能，建立健全统一调度、覆盖全局、及时响应、上下级协同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事件报送和信息通报机制。针对重大活动、会议开展网络安全服务保障，活动前及时发现重要时期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防御体系存在的薄弱环节，指导及时进行修复，活动中加强保障工作，提升监测能力，确保重大活动、会议顺利圆满完成。

4、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系统检验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 5、实施主动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固和强化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的网络安全体系。

通过开展常态技术检查、模拟攻击应急演练，以检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检验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的有效性，检验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作配合能力，增强人员网络安全意识、认清所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 6、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培训，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

通过组织参与国家网络安全周、首都网络安全日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市文旅局网络安全意识，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水平。

### （四）服务内容

功能	组成部分	基础要求
驻场安全服务	安全顾问服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及最新的法规政策变化，参照国内外最佳实践模型，根据行业、地区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及条例，结合市文旅局网络安全战略目标、安全现状与需求，依托专业的网络安全团队，协助配合市文旅局落实各项网络安全工作。

	安全体系服务	配合市文旅局开展网络安全体系咨询、等保辅助测评、安全评估工作，针对网络安全存在的风险提出安全建议。配合网络安全体系日常运行。
	安全巡检服务	利用检测工具和人工排查等多种方式结合，定期对采购人办公区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终端开展安全巡检，对采购人信息系统、业务提供巡检支持和问题处理，对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安全日志等内容监测研判，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和加固操作，做好巡检记录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定期形成总结报告。
	安全检查服务	制定网络安全检查计划，协助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制定网络安全检查计划，采取自查评估与重点单位督导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到“点上有侧重，面上全覆盖”。
专项技术检测	渗透测试服务	针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人工的渗透测试。测试人员需要具备 CISP-PTS 证书，从主机、应用、中间件、业务逻辑多个维度开展非破坏性的安全检测，检查是否存在漏洞。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与风险隐患，提供有效的安全整改建议，协助完成整改与复测工作。
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	安全抽检服务	按照是市文旅局的授权和指导，对局属单位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情况进行技术检测检查，采用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安全指导服务	为市文旅局提供安全指导，指导需依据网信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工作要求，协助指导局属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
	安全考核服务	按照市网信办和《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协助检查考核局属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情况。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协助市文旅局在重要时期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基于有效的保障工作思路和步骤，提升在保障期间的问题处置效率，在重要时期提供安全值守人员，对市文旅局的网络环境与业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安全保障工作。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市文旅局完成事件处置、整改工作，将安全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提供专业的攻

练服务	击队伍及人员，根据市文旅局的演练目的及策略，针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网络攻击模拟，以检验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网络安全防护、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应急处置能力。提供不少于 2 支队伍。
安全通告预警服务	实时关注最新网络安全动态与信息安全隐患与安全风险情况，针对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信息，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现场沟通等方式以最快时间向市文旅局告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等。
网络安全相关制度修订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网络安全法与等级保护 2.0 要求，结合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市文旅局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提供符合系统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要求，及时完成安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
网络安全宣传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在国家网络安全周、首都网络安全日的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安全意识、技能等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及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培训。

### （五）服务周期、地点

服务周期：12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 二、技术要求

### （一）驻场安全服务

#### 1. 基础要求

为市文旅局提供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除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基础安全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人员驻场服务：提供 5\*8 小时的全年人员驻场服务，1 人；承担本项目的安全运维人员网络安全从业经验不少于 2 年，且同时具备 CISP 证书。

（2）安全设备运维：提供安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3) 系统配置管理：提供安全设备的配置管理、维护和恢复服务；

(4) 针对安全设备提供策略配置、安全性配置的技术支持服务。定期优化安全设备配置策略。

(5)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需要提供至少 1 名安全顾问和 1 名应急响应专家，支撑驻场安全服务必要的技术答疑和事件应急响应。

## 2. 服务内容

### (1) 安全顾问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担任市文旅局的权威安全顾问，负责按需为市文旅局提供安全顾问咨询服务，解读最新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行业网络安全规范，按照网监与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年度网络安全工作计划，并提供网络安全技术咨询与答疑。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法规解读与宣贯：投标人需要完成对最新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行业网络安全规范的梳理，并为市文旅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与宣贯。

2) 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投标人需要具备主人翁意识，以市文旅局的单位属性和职责为基础，按照各网监部门与上级单位对网络安全的要求，结合历史网络安全工作开展存在的现状和问题，协助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计划。

3) 安全顾问和咨询：在服务周期内，投标人需要根据市文旅局接收的政策性和网络安全问题，依照政策法规协助市文旅局进行答疑，给出咨询建议。

### (2) 安全体系服务

安全体系服务涉及市文旅局宣传中心需要考虑的多项体系工作任务，包含等级保护合规、局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以及应急响应机制。投标人需要为市文旅局提供等级保护辅助测评、安全评估、监督指导和应急响应支撑，来强化信息系统资产的掌握情况，评估安全体系存在的风险、差距和提升方向，监督指导系统管理方的常态安全工作，及时响应处置、溯源分析存在的网络安全事件，综合性提升市文旅局本身的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水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等保辅测工作：梳理本单位信息系统基本情况，按照等级保护要求，梳理现有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基本情况。

2) 安全评估工作：协助开展局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结合现有网络安全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和行业要求，对现有安全体系进行安全评估。

3) 协助局宣传中心指挥各组织进行网络安全防守工作，对政务云、信创云、本地业务系统做监督指导。

4)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对出现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响应与处置。（由应急响应专家和安全咨询顾问完成）

### (3) 安全巡检服务

安全巡检工作应围绕市文旅局的两个主要信息化环境（办公网和业务系统环境）开展，由投标人安全团队周期性完成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运行情况的安全检查，定期对办公区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开展网络安全巡检工作，定期对业务主机、网络设备和数据库系统等资产进行安全策略执行情况、资源使用等进行检查，对各系统配置策略等进行分析，并生成检查报告或检查记录单。巡检检查的重点是各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 CPU、内存状态、开放服务进行检查，对日志进行记录审计与归档，查看网站系统的运行情况，备份和维护安全设备配置，并做好版本管理，形成工作日志、维护记录单。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办公区巡检：按照年度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每月对办公区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开展网络安全巡检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形成报告，并给出整改建议，协助单位完成安全整改，形成巡检报告；

2) 策略梳理、验证和加固：结合系统和业务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安全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和防护策略进行梳理和盘点，完成策略有效性验证，完成对安全设备的策略加固，开展安全层面的策略梳理工作，完成策略有效性验证，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 (4) 安全检查服务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安全自查工具、文档查验、人员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生成对应的检查记录与报告，防止关键信息泄露、失窃事件的发生。为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市文旅局依照《网络安全法》和《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制定自查评估工作任务；协助完成上级单位制定本年度网络安全督导检查任务。

## (二) 专项技术检测

### 1. 基础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市文旅局网络安全现状与系统现状，对市文旅局所需检查的系统开展安全技术检查工作，应采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手段，过程中不得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开展安全漏洞的验证分析工作，根据不同安全风险出具解决建议，配合完成漏洞整改

与修复工作。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五个系统的专项技术检测服务。

## 2. 服务内容

### (1) 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需依托大量经验丰富的攻防技术专家及多年积累的丰富渗透测试经验，以渗透测试作为切入点，对市文旅局网络中的关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模拟黑客攻击测试，从而找出信息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能够清晰了解目前市文旅局业务系统的安全短板，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然后以渗透测试结论为依据，配合对整个信息系统中的高危漏洞进行安全加固。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面：1) 信息收集：开放端口扫描、端口使用协议、服务类型与版本探测、开放端口信息、OS 信息探测、业务系统内容发布平台使用组件探测。

2) 自动化测试：网络漏洞扫描设备扫描业务端口服务信息、通过 web 应用扫描设备扫描业务存在的安全漏洞、能用漏洞扫描设备扫描使用的组件存在的安全漏洞。

3) 手动测试：通过人工手段利用各类 payload 验证各输入参数安全现状，验证自动化测试无法涵盖的内容。

4) Web 端攻击实施：sql 注入、xss、xxe、csrf、任意文件上传下载、反序列化与开发框架漏洞开展实际攻击行为，验证各攻击节点有效性；

5) 系统侧攻击实施：远程溢出漏洞、弱口令、数据库漏洞、中间件漏洞、远程登陆漏洞、身份授权绕过、未授权访问等方式实施系统攻击。

### (三) 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

#### 1. 基础要求

市文旅局承担行业管理的职责，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其中重要的一个工作任务，投标人应结合政策法规要求，采取访谈、调研、技术检查等措施手段，协助市文旅局对局属单位实施检查、指导和考核等安全检查工作，以达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系统整体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效果不断提升的成果。

围绕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投标人需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安全保障期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重保期安全保障计划。需在技术方案中详细描述重点安全保障期期间面临的各类安全威胁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

#### 2. 服务内容

### **(1) 安全抽检服务**

投标方负责协助市文旅局完成对局属单位安全抽检工作，主要包括网络路径梳理、未知资产梳理、通用漏洞检查、业务漏洞渗透测试等。结合市文旅局现有情况，完成现场安全抽检工作，包括现场管理检查和现场技术检查。通过现场管理检查、文档查阅、人员访谈、技术评估（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等方式开展，检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网络安全日常管理情况、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情况、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终端安全情况等，协助采购人从管理方面了解被查单位的网络安全现状，及时发现管理方面的安全隐患。根据检查中的问题，提出优化整改意见。本项目中包含现场检查所需所有技术工具、检测设备、交通工具等费用。

投标人服务期内需要每季度提供 1 次安全抽检服务。

### **(2) 安全指导服务**

投标人需结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安全抽样检查的结果，包括渗透测试、安全巡检以及漏洞扫描等服务的检测结果和结论，根据安全基线要求，为局属单位提供消除系统中所存在的技术性安全问题的指导，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全运行的几率，从而有效控制因各种潜在安全威胁引发的业务中断及数据外泄等风险，将高风险漏洞和中风险漏洞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使得整个网络、应用系统的安全状况提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安全指导需涉及对系统整体或所属资产进行加固，应至少包含网络结构优化调整、系统设备脆弱性加固、加固效果跟踪评价等内容。

投标人服务期内需要提供 1 次安全指导服务，针对受检查或存在安全疑问的局属单位。

### **(3) 安全考核服务**

投标人需结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现状，根据市文旅局要求，制定网络安全考核细则，协助市文旅局开展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安全考核工作，应至少包含：网络安全考核方案制定、网络安全考核细则解读和宣贯、网络安全考核检查、网络安全考核复查等内容。

### **(4)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根据公安部门、北京市政府等监管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实际情况，开展如“两会”、“春节”、“国庆”等重点安全保障期的重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现场人员值守保障，完成重保期全天的安全监测、攻击行为分析、静态特征分析、特为模式分析、事件处置等相应工作。服务内容要求：

1) 整体保障思路要求：采用积极防御体系建设和主动安全运营机制的工作思路，形成的重保服务的网络安全保障设计实施方案；

2) 资产摸排和保障前加固要求：以现场访谈和资产发现的方式进行业务资产调研；通过扫描渗透方式对重保重要单位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发现应用安全漏洞，提出整改建议，以多种手段协助客户完成安全自检查整改工作；为用户的核心业务提供日常安全维护和技术保障，保障信息系统可靠、高效、持续及安全地运行，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络安全事件，提高网络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3) 通过人员不间断的值守、处理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可能出现的故障、发出的各类告警信息，并通过有效的组织、流程进行协同处理。攻击行为分析：通过本地流量切片分析+云端黑客档案情报+研判分析引擎分析+专业分析师分析，实现攻击者脸谱分析研判操作，输出攻击者脸谱信息。静态特征分析：提取攻击者留下的静态特征痕迹，如：C2 域名、Mac 地址、邮箱、手机号、Cookie、恶意文件 MD5、后门地址、XSS 平台地址、DNSLOG 地址等等。

4) 事件处置：利用现有检测措施在保障期间检测到异常的行为，开展协同分析和确认，并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流程进行处置，当发现攻击者入侵到系统时，组织人员进行及时的现场应急响应，评估损失情况，降低安全事件影响，防止更多系统被入侵，并对攻击方法、攻击方式、攻击路径和工具等进行分析研判，协助开展风险分析与业务整改，最后形成完整的事件响应及处置报告。

5) 根据安全保障工作需要在一时期提供每周 5\*8 小时工作机制、重点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工作机制不间断的现场值守工作。

6)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安全设备进行加固服务，从而加强市文旅局边界安全防护能力；

为提升市文旅局边界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当前工作需求，需要提供高性能防火墙设备加固服务。防火墙至少满足网络层吞吐量 $\geq 18G$ ，并发连接 $\geq 35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50$ 万的基本要求，同时该防火墙需全面对接态势感知平台软件，实现统一管理和策略下发，确保安全策略的有效执行。此外，防火墙需支持流量编排功能，能够按照业务需求将其他物理设备编排到服务链中，实现优化业务流量功能；支持物理接口、物理子接口、聚合接口、聚合子接口设置为服务链模式；支持旁路和串联工作模式，支持定义内外网接口，支持针对 PNF 健康检查。

### **(5)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投标人应使用主流攻击方法对演练单位业务系统及网络运行环境进行风险可控的入侵测试。服务厂商提供经验丰富的专业网络安全攻击工程师，通过互联网，利用演练单位授权许可的各种

黑客手段对指定的目标进行应急演练，最终发现可以被利用的各种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演练完成后将入侵的详细过程及结果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演练单位。应急演练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 作为组织方应出具完整的资源保障、应急演练流程等；

2) 应急演练前服务厂商需提前提供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方案包括演练时间和工作计划、演练人员、演练策略、演练流程、演练方法、演练工具清单、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相应的处置措施；

3) 应急演练完成后的 10 天内，服务厂商需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4) 应急演练报告应提供对重要漏洞的安全修补建议，提供安全专家咨询，必要时协助完成安全整改工作。使用软件对攻击路径进行优化，绘制攻击线路图编写演练过程中各阶段成果，分析攻击留存信息，分析演练环境，形成演练过程文档汇总编写安全漏洞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报告，开展专家级报告解读，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5) 应急演练提供渗透成果说明。

6) 采用 2 支专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攻击团队，攻击方需具备 3 年以上实战攻防项目攻击队经验。（不少于 7 天）

7) 本项服务所使用的应急演练工具应是合法的，服务商应提供应急演练工具软件著作权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工具要求：

序号	规格参数
1	▲评审应急演练攻击方成果时，支持对需要查看相关攻击流量查证，包含流量分析和告警查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演练配置策略，对演练攻击队设置策略，用于约束攻击方的攻击对象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自动轮播展示各攻击队伍，展示被轮播队伍的成果详情、演练攻击取证截图
4	全景模式下实时展示自动轮播展示全部行业及其包含的演练攻击队伍
5	▲支持实时展示攻击现场实况影像。（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实时地图动态展示参演系统的业务状态
7	▲支持展示参演系统的攻击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中心视图实时展示攻击地图炮及对应的攻击队详情、攻击手段详情

9	轮播展示演练攻击方实时成绩列表，包括发现时间、攻击 IP、攻击队名、目标单位、目标系统、目标 IP、UPL、攻击类型、成果说明、风险等级、成果截图
10	支持以 3D 城市地图为背景展示演练实况
11	▲支持以地图炮的形式展示攻击路线，攻击方展示攻击该目标单位采用的攻击手段。（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实时展示演练所有参演系统态势、被攻击情况。
13	▲支持违规攻击行为告警：检监测到 ddos 攻击时，自动发送系统消息。（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工具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安全通告预警服务**

投标方应实时关注网络安全动态与信息安全漏洞与安全风险情况，针对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信息，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现场沟通等方式以最快时间向市文旅局告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等，服务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

- 1) 不定期向采购人分享 APT 攻击行为和事件情报、攻击团伙情报、恶意代码和漏洞利用情报，攻击团伙活跃态势情报；
- 2) 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发布高危漏洞预警，向用户通告漏洞的危害程度，风险等级，影响范围（如涉及的软件及版本情况），处置建议等信息；
- 3) 向采购人呈现月度内漏洞统计信息，至少包含漏洞危害，漏洞影响软硬件及其版本，漏洞级别、漏洞类型、漏洞受关注度情况、漏洞发展趋势。

### **(7) 网络安全相关制度修订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与等级保护 2.0 相关政策规范与标准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配合市文旅局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市文旅局构建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编写各类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期内交付不超过 15 个管理制度文件。

应结合采购人的网络信息安全现状，参照等级保护、ITSS、27000 等系列标准，从国家政策与行业及地区要求符合性、上级监管单位最新要求、标准规范符合性、扩展性能、保密性等多方面进行考虑；对现有运行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更新。

### **(8) 网络安全宣传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系统等级保护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开展有关日常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技能、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等维度的安全培训，提升市文旅局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至少围绕国家网络安全周、首都网络安全日组织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安全意识、技能等培训。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指定的一名学员进行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信息安全保障基础与实践、信息安全工程原理与实践、密码学基础、密码学应用、网络协议及架构安全、网络安全技术、安全漏洞及恶意代码、安全攻防、操作系统及应用安全、信息安全法制研究与标准、访问控制与审计监控、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安全管理措施、重要安全管理过程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培训结束并通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NITSEC）组织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考试，并通过认证视为服务完成。

### **三、实施要求**

#### **（一）组织人员要求**

##### **1.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为项目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的人员，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工作态度**

态度积极，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吃苦耐劳。现场服务人员应具备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能够承受复杂情况下的加班以及长时间的连续工作，特别是在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

团队精神。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和其他运维厂商、团队内部其他成员相互理解、通力合作。

###### **（2）专业能力**

专业技能。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

应急能力。应急服务人员在出现突发安全事件时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安全事件。

##### **2.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 **（1）项目经理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高判断故障和管理协调的能力。同时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任何时间提供实时响应和现场服务。要求该项工作的服务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项目管理资质。要求从事该项服务的人员具有5年以上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能够快速熟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具体业务流程，具有文案撰写能力。

## **(2) 网络安全技术人员能力要求**

要求从事该项服务的人员具有3年以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经验；

熟悉常见网络安全产品，熟练使用采购人的防火墙、VPN、IPS等产品，能够对产品进行配置调整和日志分析；

全面掌握网络攻防技术，能够远程或本地对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熟悉常见病毒分析方法，能够处理病毒感染事件；

能够分析和处理常见网络安全事件，编写分析报告；

能够熟练对采购人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库进行评估加固操作。

## **(二)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投标人应能依据招标书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协助用户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所有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投标人应向用户免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技术支撑等方式。

2. 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做好预防方案与措施，发生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停止测试并进行问题排查与修复。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积极协助完成整改。

3.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投标人担保。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知识转移的目标是投标人采取有效的方式、途径来保证采购人能顺利的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各项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交付物以及相关项目成果。在投标时，投标人需详细列出知识转移的方案和方式。投标人要规范和完善项目成果、交付物和中间成果的转交过程。投标人在按计划完成和提交项目成果等交付物的同时，这些文档均要以严格的档案管理规范集中组织并保存，提供电子、纸质等多种备查方式，向采购人相关人员开放项目文档，使得采购人可以随时查阅文档，了解和掌握项目中的各种知识。

5.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二次开发、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 **（三）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不予满足的部分必须注明，其余部分则默认为投标人均予以满足。对于满足的部分，如果投标人的应答不够充分，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请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应答不充分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并纳入合同内容。

### **（四）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地点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参会人员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组成，相关人员对中标人提供验收材料进行现场审核，验收内容主要为网络安全服务履约情况，中标人提供的验收材料要能够客观、量化说明服务实施情况。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驻场安全服务方案、专项技术检测方案、后台服务与响应式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信息保密措施等。

## 第 2 包：信息系统测评

### 1 项目背景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切实筑牢信息系统安全防线，防范化解网络安全与密码应用领域各类风险隐患。

本次测评总体工作目标是：完成 3 个三级信息系统及 2 个二级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及 2 个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现全面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更好地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达到国家信息安全对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2 项目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 号）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M/T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 3 项目实施原则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循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 （2）规范性原则

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 （3）标准化原则

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 （4）完整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

#### （5）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 (6) 扩展性原则

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 (7) 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8) 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地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 (9) 影响最小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作出说明，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 (10) 保密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 4 项目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级别	备注
1	1. 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 2. 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 3. 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二期）和电子合同项目	依据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 <b>等级保护测评</b> ，对测评出的问题提供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问题整改，在测评通过后出具测评报告。	三级	复测

2	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内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系统	依据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第二级的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 <b>等级保护测评</b> ，对测评出的问题提供整改建议，并协助被测单位进行问题整改，在测评通过后出具测评报告。	二级	复测
3	1. 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文旅数据中心系统 2. 北京智慧文旅平台-政府监管平台系统	依据 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计算和设备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九个方面对被测系统进行 <b>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b> 。	三级	复测

## 5项目服务内容

### 5.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项目实施目标

通过开展等级保护，推动采购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进一步落实，提升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性和稳定性，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意识。同时发现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并根据测评结果，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后期整改工作，落实等级保护的各项要求，提高信息安全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

####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及交付物
1	差距分析	通过访谈、资料调阅、走查、漏洞扫描及配置核查等方式开展差距分析（预测评）工作，分析已定级的信息系统所采取的安全保

		护措施与等保 2.0 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
2	协助整改	根据测评中发现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并指导采购方进行整改； 指导采购方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指导相关管理制度编写、修改与发布。
3	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机构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通过访谈、资料调阅、走查、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及配置核查等方式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交付物要求	测评交付物应包括不限于《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三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清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详细技术要求

### （一）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等级测评的目的是通过对采购方的本次测评的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测评，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指定的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结论作为采购方进一步完善系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11. 云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 5.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项目实施目标

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出具整改建议，根据整改建议，编制详细可实施的整改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最终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项目采购需求

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详细技术要求

#### （一）商用密码总体要求测评

1. 密码算法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 密码技术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密码产品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4. 密码服务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 （二）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 4 个层面对信息系统中应用的密码技术进行分析与评估。

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重要场所的物理访问控制，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物理访问记录、监控信息等敏感信息数据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通信数据完整性，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安全设备、安全组件的集中管理方式和信息传输通道。

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实体行为不可否认性，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 （三）密钥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环节：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使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

#### （四）安全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估。管理制度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维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控，信息系统实施，应急预案。

1. 安全管理制度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管理等内容，密码相关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论证与审定，安全管理制度的改进和修订，安全管理制度的发布，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

2. 人员管控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产品使用，关键岗位划分，相关人员职责与权限划分，岗位责任制与人员制约、监督机制，管理和使用账号，人员培训、人员选拔，人员考核、奖惩与调离，人员保密措施。

3. 信息系统实施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信息系统密码产品、服务选用，信息系统运行前与定期评估，信息系统整改。

4. 应急预案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情况与处置，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报告，同级密码主管部门应急报告。

## 6 技术方案要求

### （1）对项目的描述

供应商必须在充分理解需求文件中描述的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需求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针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承通过客户化定制服务，满足采购方列出的所有需求。

### （2）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准确理解项目的背景和目标，制定技术方案应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施性。

测评方案内容：方案至少应包含测评内容和参考规范、评详细流程等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投入的技术人员及其简介、具体工作内容及各项具体方案等内容。

## **7 项目管理方案**

### **7.1 项目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工作涉及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活动，应该贯彻到日常的集成活动中，而且应该特别注意重点环节的评审检查工作。以确保在集成工作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的工作质量，因此供应商应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案。

### **7.2 项目风险管理**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会出现大量的不确定性，即项目风险。指对项目“不利”的不确定因素如：已知风险、可预测风险或不可预测风险的存在，而对项目的进度、质量造成威胁，有时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供应商应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案。

### **7.3 项目文档管理**

文档的合理管理可以极大地降低各种变化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后期起到加速项目竣工的作用。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服务成果及过程文件的有关技术文件、图表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并交付相应的电子版本。

### **7.4 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_____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商务技术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其 他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 子 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介 质		副本 (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保 证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形 式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提交				密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提交顺序					接收人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 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廉 洁 合 同

（注：本廉洁合同须投标人加盖好本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于开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无需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组监察处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

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或有关领导。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己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府 采购 法》第二 十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序号	承诺项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一)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二)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三)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四)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注：</b>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p> <p>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lt;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gt;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b>200</b>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b>200</b>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p>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b>注：</b>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p>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六)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款第（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二)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 (2) 目第 2)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 (2) 目第 3)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 ] 的 [ ] 项目 (项目名称) [ ] 标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 ] (盖章)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本协议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3）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5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7.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一) 投标保证金

**注：**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1 (A) 款第 (5) 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二)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标包号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p>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p> <p>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领取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7	退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标索引

###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偏离			
采购需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及副本\_\_\_\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载明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形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5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相一致。

### 三、分项报价表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特殊性质	制造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小计
<b>1.</b>	<b>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b>															
1.1																
1.2																
...																
<b>2.</b>	<b>专用工具</b>															
2.1																
2.2																
...																
<b>3.</b>	<b>备品备件</b>															
3.1																
3.2																
...																
<b>4.</b>	<b>伴随服务</b>															
4.1	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费															

4.2	培训																
4.3	检验、验收																
4.4	售后服务																
4.5	维护与技术 支持费 ( █ 年)																
...																	
5.	其他																
5.1																	
5.2																	
...																	
合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特殊性”请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制造商规模”和“制造商特殊性质”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
2. “制造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 ] 的 [ ]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 标包 (填写标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注:** 1. 如本项目 (标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 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投资国别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多人合计计算。）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网 址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	■■■人	■■■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人	■■■人	■■■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规模”和“投标人特殊性”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如为**货物类**项目，“投标人规模”和“投标人特殊性”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6) 服务体系。





##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 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 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 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 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 项目对环境 and 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 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 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資訊引領  
權威高效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mailto: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